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年5月7日

(总第 1515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事登记系统境外人士实名认证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境外人士实名身份证件类型包括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华侨护照（不包括外国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自然人；(b) 境外人士实名业务类型涉及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公告公示；以及(c) 明确境外人士实名职务类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259355.html

2.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b) 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前海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

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以及(c)纳税人在前海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249567.html

3.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将税收政策，扩展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局;以及(b) 本通知所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局，按照国务院 2023 年 12 月批覆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1249574.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4.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香港参与前海合作区发展新模式，在前海合作区推进深港规则机制一体化衔接、基础设施一体化联通、民生领域一体化融通;(b) 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市前海管理局职务;(c) 前海合作区应当坚持依托香港、服务香港，与香港合作共建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和业务对接，探索双向互派公职人员;探索深港合作建设运营一体化新模式，支持香港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参与前海重大项目建设运营;与香港特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共同推动各业务领域深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工作;以及(d) 鼓励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政务服

务流程再造，推动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强电子证照、公证文书、数字证书跨境共享应用，实现港澳投资者在港澳一站式办理商事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36051>

5.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为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含）内。主要包括：(a)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对其主营业务是否属《优惠目录》进行准确界定的，由企业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以及(b) 对于按照前海信用税收等级划分出来的“一类企业”，前海管理局可采取材料抽核或提供现场核实服务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997>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主要包括：(a) 明确申请对象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b) 奖补措施包括：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的就业补贴、创造就业岗位补贴、实习单位补贴。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包括：创业奖励及补贴、租金补贴、创业贷款及上市资助、青创大赛奖励、创业载体运营奖励、所得税优惠等；以及(c) 明确支持港澳青年居住生活的居住补贴、生活补贴、提供暖心服务、奖补申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995>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